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1153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黃如玉

被告 梁筱筠即三鑫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壹萬肆仟肆佰陸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參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邀同梁筱筠為連帶保證人，保證就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保證、透支、貼現、承兌、墊款、開發信用狀、委任保證、買入光票、進出口押匯、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信用卡契約、特約商店契約、以原告為買方之買賣契約、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在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限額內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被告於110年8月2

01 4日向原告借款1,0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24日至11
02 5年8月24日。自110年8月24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利息按
03 中央銀行融通利率加年率0.9%按月計付；自111年7月1日起
04 至115年8月24日止，利息按原告公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
05 動利率加年率1.66%（現年利率3.375%）按月計付。另依
06 借據條款第6條，未依約攤還本金或繳納利息時，除按約定
07 計付延遲利息外，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另按約定利率百分
08 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另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
09 違約金。詎被告自114年2月24日起並未依約清償借款本息，
10 迄今尚欠本金314,461元及利息、違約金等，經原告多次催
11 繳，被告均置之不理。依兩造所簽立之約定書第5條第1款及
12 第6條第1款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及付息時，
13 其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
14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本金314,461元及利息、
15 違約金。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約定書、保證書、借據、
17 放款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單、放款利率表、催繳通知函、催
18 收日誌等為證，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9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應堪信原
20 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訴
21 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欠款、利息與違約金，洵屬
22 有據，應予准許。又本件訴訟費用4,360元（第1審裁判費）
23 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24 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2
25 項所示。

26 四、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
27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8 假執行。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3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蘇正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書記官 林容淑